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自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局預期，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提升股份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並因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及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並不需要提供零碎股份之交易對盤安排。董事局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免費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之首日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於原有櫃位進行股份買賣之最後一天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變更為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櫃位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之首日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之最後一天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免費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之最後一天（以及最遲交回股票予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時間）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換領新股票

本公司股東可由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之辦公時間內（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彼等持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新股票。於該期限結束後換領股票須繳付費用，收費基準為每發出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每交回一張現有股票（以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收取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預期本公司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換領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發出（惟零碎股份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除外）。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發出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過戶、交付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之設計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相同。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文件之日，董事局由八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禮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鄺準、董子豪及馮玉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胡寶星(胡家驃為其替代董事)及關卓然；以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耀涇、梁高美懿及范鴻齡組成。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